

政府仔細研究聯合國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建議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（五月十九日）說：「聯合國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已就香港根據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所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發表其審議結論。香港提交的報告是中國就該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內其中一部分。」

由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余志穩率領的香港官員，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，於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內瓦出席委員會的審議會。當時澳門的代表團亦有出席會議。委員會其後就這次審議會發表結論。

發言人說：「審議結論包括幾項對於香港在一些重要範疇上的正面評論，我們就此表示歡迎。」

「不過，結論又提及一些關注及建議，我們將仔細研究。這些結論有部分似是建基於錯誤假設、錯誤信息及不準確的資料；另外有部分則從沒有在審議會上討論過，即是說香港代表並無機會向委員會解釋我們在這些議題上的立場，或糾正委員會對有關狀況的誤解。」

發言人說：「我們將在提交委員會的第三份報告中作出詳細回應。有關報告將會包含在中國第二份報告內，而報告的提交限期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。」

完

2005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